

广东省结核病控制中心文件

粤结控〔2014〕28号

关于举办广东省结核病防治规划实施新进展培训班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及顺德区结核病（慢性病）防治所（中心、院、站）：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结核病防治规划（2011-2015年）》，进一步提高我省结核病防治规划实施工作水平。经研究，拟于2014年10月下旬举办广东省结核病防治规划实施新进展培训班。现将培训班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培训内容

广东省结核病防治规划实施进展分析、结核病防治策略实施要求、社区结核病督导医生工作规范、FDC的管理和使用规范、结核病防治工作指标分析与研讨等内容。

二、参加人员

地级以上市及顺德区结核病防治机构负责人、结防科负责人、药品管理人员各1人，部分县区级结防机构负责人或防治科长，具体名额分配见附件一。

三、培训时间

2014年10月27至10月29日。10月27日下午报到，10月29日撤离。

四、培训地点

惠州市金华悦国际酒店（惠州市下浦大道路口28号）

五、其他事宜

1、培训班指定参加人员的食宿费由培训班统一承担，交通费和差旅费自理。（注：地级以上市及顺德区结防机构每市参加人员中药品管理人员必须参加）。

2、请各地市级结防机构将参加培训人员的名单（含所辖县区级人员名单）于2014年10月25日前电邮至广东省结核病控制中心。

3、本次参加培训人员经考核合格授予国家级继续教育学分10分，请带学分卡参加培训。

4、联系方式：

Email: gdtb@vip.163.com

联系人：陈光照 020-38906222-8514

13580578060

附件：1、培训班名额分配表

2、广东省结核病防治规划实施新进展培训班回执

3、培训班地点路线图

广东省结核病控制中心

2014年10月13日

附件 1

培训班名额分配表

地市	县区	名额(人)	地市	县区	名额(人)
广州市	市级	4	梅州市	市级	3
	番禺区	2		县区	8
珠海市	市级	3	潮州市	市级	3
佛山市	市级	3		县区	5
中山市	市级	3	汕头市	市级	3
江门市	市级	5		县区	5
阳江市	市级	3	揭阳市	市级	3
湛江市	市级	3		县区	5
茂名市	市级	4	汕尾市	市级	3
肇庆市	市级	3		县区	4
清远市	市级	3	惠州市	市级	3
云浮市	市级	3		县区	6
顺德市	区级	3	深圳市	市级	3
韶关市	市级	3		县区	8
	县区	9	东莞市	市级	3
河源市	市级	3			
	县区	6			

附件 2

广东省结核病防治规划实施新进展培训班回执

姓名	性别	单 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附件 3

培训班地点路线图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广东省卫生计生委疾病控制处

广东省结核病控制中心

2014年10月13日印发

校对：吴惠忠

(共印28份)